

长春新区户籍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婚生婴儿落户;2、非婚生婴儿落户;3、境外出生婴儿落户 三、办理流程:申报人持申报材料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提出申请,6周岁以内派出所直接办理,超过6周岁的,派出所受理报区公安机关审批办理。 四、所需材料:1、符合申请条件第一项的,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父母户口簿、结婚证原件(户口簿或系统能够体现的不再提供)及复印件一份;2、符合申请条件第二项的,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母亲非婚生育说明、母亲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符合申请条件第三项的,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出生医学证明》、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书(驻外使领馆不予认证的,出具加盖具备翻译资质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件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父母《结婚证》、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五、办理时限:当场办结(超过6周岁的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号)该项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第4条、第6条、第7条、第9条规定。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报材料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四、所需材料: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或《收养证》、收养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一份。 五、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号)该项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公民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三、办理流程:申报人持申报材料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四、所需材料:出具死亡公民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骨灰存放证、火化证、墓地证其中之一原件。 五、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号)该项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注销登记	服现役注销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公民服现役注销户口登记。 三、办理流程:申报人持申报材料向服兵役公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四、所需材料:出具武装部或军事机关签发的《入伍通知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往年参军入伍的,出具军官证或士兵证及所在部队政治部门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五、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号)该项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持《准迁证》迁出;2、持《新生录取通知书》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迁出;3、持《迁移证》迁入。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报材料向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迁入地的派出所申请办理。 四、所需材料:1、符合申请条件第一项的,出具《准迁证》、户口簿、身份证原件;2、符合申请条件第二项的,出具人持《新生录取通知书》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簿、身份证原件;3、符合申请条件第三项的,出具《迁移证》、户口簿、身份证原件; 五、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号)该项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未满 16 周岁监护人申请变更姓名的;2、姓名中含有生僻字、歧义字造成多种不便的;3、由于父母离异要求变更姓氏的;4、由于被收养申请变更姓名的;5、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姓名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请材料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提出申请,由 16 周岁以下的由派出所直接办理;16 周岁以上的由派出所受理区公安机关审批办理。 四、所需材料:1、符合申请条件第一项的,出具户口簿、监护人申请书原件;2、符合申请条件第二项的,出具户口簿、本人申请书原件;3、符合申请条件第三项的,出具户口簿、父母离婚证、父母申请书原件;4、符合申请条件第四项的,出具收养证、收养人申请书原件;5、符合申请条件第五项的,出具相关证明原件; 五、办理时限:16 周岁以下,当场办结;16 周岁以上,5 个工作日(偏远地区 8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 号)该项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		性别变更、更正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公民实施变性手术;2、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性别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请材料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提出申请办理。 四、所需材料:1、符合申请条件第一项的,出具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变更性别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符合申请条件第二项的,出具原始《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五、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 号)该项不收费。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民族成份一次。(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不同的;(3)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不同的。2、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对超过 20 岁申请变更民族的,依据上述文件,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3、由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民族填写或微机录入错误的。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请材料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提出申请,由派出所受理县(市、区)公安机关审批办理。 四、所需材料:1、符合申请条件第一项的,出具结婚证(或离婚证)、抚养关系证明、申请人和抚养人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父母或继父(母)或养父(母)双方的申请书原件;2、符合申请条件第二项的,出具本人户口簿、父亲或者母亲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市(州)级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批准证明原件;3、符合申请条件第三项的,出具相关证明原件。 五、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偏远地区 8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 号)该项不收费。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居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长春市內居住,符合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的。2、居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长春市內居住,符合有连续就读条件的。3、居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长春市內居住,符合有合法稳定职业条件的。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请材料到居住地的派出所提出申请,由派出所民警入户走访核实后予以登记。 四、所需材料:1、符合申请条件第一项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本人相片、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2、符合申请条件第二项的,出具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本人相片、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3、符合申请条件第三项的,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五、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03]2322号)该项不收费。	《户口登记条例》、《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0		居住证申领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居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长春市內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的。2、居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长春市內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连续就读条件的。3、居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长春市內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职业条件的。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请材料到居住地的派出所提出申请。 四、所需材料:1、符合申请条件第一项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本人相片、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2、符合申请条件第二项的,出具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本人相片、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3、符合申请条件第三项的,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五、办理时限:15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2016年3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该项不收费。	《居住证暂行条例》、《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居住证损坏不能辨认。2、居住证丢失的。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向居住地的派出所提出申请。 四、所需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时限:15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2016年3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该项不收费。	《居住证暂行条例》、《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2		居住证签注	一、受理部门:区公安分局户政管理部门。 二、办理条件:1、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2、居住证变更居住地址的。 三、办理流程:实际居住地址与首次申领居住证时居住地址一致的,由居住地区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当场办理签注。实际居住地发生变化的,现居住地区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受理签注后,要将居住证持有人现居住地信息下属地派出所进行调查核实,派出所要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居住证持有人居住地信息与民警核查结果一致的,由区公安局办理签注手续。核查结果不一致的,由区公安机关通知居住证持有人到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重新办理签注。 四、所需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2016年3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该项不收费。	《居住证暂行条例》、《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居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长春市内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的。2、居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长春市内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连续就读条件的。3、居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长春市内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职业条件的。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请材料到居住地的区公安分局户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四、所需材料:1、符合申请条件第一项的,本人通行证原件及本人相片、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2、符合申请条件第二项的,出具本人通行证原件及本人相片、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3、符合申请条件第三项的,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五、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2016年3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该项不收费。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4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居住证损坏不能辨认。2、居住证丢失的。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向居住地的区公安分局户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四、所需材料:本人通行证。 五、办理时限:15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2016年3月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该项不收费。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三、办理流程:1、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一般为公安派出所)办理申领手续。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2、进行人像信息、指纹信息采集;3、到期后到申请地公安机关领取居民身份证。 四、所需材料:1、《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2、《居民户口簿》; 五、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关于做好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公治明发[2018]1 22 号)该项不收费。	《居民身份证法》、《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1、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2、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3、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报材料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所提出申请;进行人像信息、指纹信息采集;申请手续提交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到申请地公安机关领取居民身份证。换领居民身份证领取新证时,交回原证 四、所需材料:《居民户口簿》。 五、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特急发改价格[2003]2322 号)。换领身份证 20 元,补领身份证 40 元。	《居民身份证法》、《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 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7	居民身份证管理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三、办理流程:申领人持申请材料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办理正式居民身份证,进行人像信息采集;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制证。 四、所需材料:《居民户口簿》。 五、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特急发改价格[2003]2322号)。此项收费10元。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8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一、受理部门:派出所。 二、办理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省内其他市、县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需要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三、办理流程:1、申领人持申报材料向至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提出申请;2、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工作证、学生证、驾驶证、护照、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3、进行人像信息、指纹信息采集;4、将制证信息推送到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5、申请手续提交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到申请地公安机关领取居民身份证。 四、所需材料:本人居民户口簿或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工作证、学生证、驾驶证、护照、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之一及复印件。 五、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特急发改价格[2003]2322号)。换领身份证20元,补领身份证40元。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